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照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7,507,032.82	3,176,224,815.39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1,893,232.83	2,735,139,907.54	2.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373,822.99	9.84%	381,998,272.06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17,792.49	93.55%	75,927,865.34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11,889.00	132.86%	39,974,751.63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6,576.26	82.74%	52,108,555.53	22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100.00%	0.091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100.00%	0.091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44%	2.74%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7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3,013.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017,144.57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624.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98,20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3,539.44	
合计	35,953,11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1%	354,562,985			
胡敏	境内自然人	5.24%	43,736,000	32,802,000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14,272,121			
金放生	境内自然人	1.43%	11,956,000	8,967,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9,000,000			
褚云	境内自然人	0.86%	7,144,200	5,358,150		
李惠敏	境内自然人	0.81%	6,720,000		质押	6,720,00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7%	5,58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0.56%	4,709,800			
何晓波	境内自然人	0.56%	4,655,000	3,491,2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54,562,985	人民币普通股	354,562,985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7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4,272,121
胡敏	10,9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4,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李惠敏	6,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7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9,800
李明元	3,8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3,800
金放生	2,9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9,000
夏世友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放生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股东，褚云、何晓波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年初下降87.28%，主要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下降49.03%，主要系收到的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1,065.62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169.42万元，主要系期末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长36.44%，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6、存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长83.18%，主要系原材料、产成品库存量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长430.69%，主要系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增加所致；
- 8、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43.20%，主要系本年向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所致；
- 9、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114.56%，主要系新厂房建设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致；
- 10、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增长31.39%，主要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11、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1,383.82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增加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年初下降76.98%，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职工奖金在本年发放所致；
- 13、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年初下降39.19%，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税金及附加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51.16%，主要系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会计科目调整和核算内容变化的影响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1-9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509.86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3、投资收益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75.41%，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4、其他收益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加710.75万元，主要系根据政府补助准则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 5、营业外收入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52.23%，主要系根据政府补助准则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支付的各项税费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1.35%，主要系因销售额下降而导致增值税及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132.54%，主要系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16.83%，主要系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91.77%，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以及向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所致；
-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1-9月比上年同期下降86.08%，主要系母公司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增持金额3,101.82万元。

2、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的2017年第一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7OTL03922000）中，公司中标2个包，中标的总金额为10,456.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06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7年0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5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17.22	至	11,722.3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17.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预计的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和现金管理收益等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 至 3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